資料來源:107年第四季工作手冊

名 稱	門牌編釘
法令依據	一、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。
	二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門牌整編
	及編釘作業要點
	三、其他有關法令。
申請人	一、 起造人、房屋所有權人
	二、 現住人
繳附文件	一、身分證、印章、建造執照(含位置圖、現況圖、地盤
	圖、平面圖等圖資、起造人附表),拆除重建如
	有拆除執照者並應附繳。
	二、違章建築應附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	三、增(併)編門牌需檢附工務局核准證明文件。
	四、委託他人申請者附繳委託書、受託人國民身分證、
	印章。
	五、工本費每張證明書新臺幣 20 元,門牌每面新臺
	幣 65 元。
作業須知	一、新(初)編門牌:
	(一)新建房屋於房屋主要結構完成、板模拆除後始
	得受理申請編釘門牌,應檢具建築執照正、影
	本,影本核對無誤後留存並以一戶編釘一個
	門牌號碼為原則。
	(二)民眾申請編釘門牌號次應依序編釘,尾數逢
	四不編,其他如經戶政事務所專案核准,得
	依民眾之申請改編為鄰近門牌號次之附號或
	相鄰正號,惟大樓須該號次各樓住戶均同意,
	並以不得影響他人為前提。
	(三) 違章建築房屋所有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,得
	向戶政所申請以地面層初編門牌,但地面層已
	編釘門牌者,不予核准:
	1、有居住事實。
	2、有設籍需要。
	二、增編門牌:
	(一)合法建築物(不含農舍)申請增編門牌,建築
	物分割,先行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建
	築平面圖經核准後,且施工完竣足以供人居住。
	始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增編門牌號,唯同戶不

資料來源:107年第四季工作手冊

得增編之建物,不得以違章建築申請初編方式處理。

- (二)違章建築不得申請增編門牌號,僅得初編門牌 方式辦理。
- 三、門牌之編釘,依下列規定:
 - (一)以路、街為單位,雙面採奇偶數,左單右雙, 單面採順序制,順序如下:
 - 1、東西行者,以東端為起數。
 - 2、南北行者,以南端為起數。
 - 3、東南、西北行者,以東南端為起數。
 - 4、西南、東北行者,以西南端為起數。
 - 5、僅能一端通行者,以進口處為起數。 郊區道路門牌號次,得以地名順序自然環 境編釘。
 - (二)正門斜向路、街銜接處者編入路,斜向街、巷 銜接處者,編入街。
 - (三)正門斜向兩路或兩街銜接處者,編入較寬之路、街,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路或街。
 - (四)同一住宅內之側、後門,均不另編門牌,如 有

房屋確已分隔為左右,前後兩間,各立門戶 出

入者,其側、後門得編釘門牌,但以合法房 屋

為限,並應檢具工務局核准或備案證明文件。

- (五)機關、學校、工廠、寺廟、商(市)場等應以 正門編釘門牌,其範圍內之附屬房屋不另編 門
 - 牌。但已分隔有獨立門戶出入,其門牌不宜以

路、街、巷、弄編釘者,得編釘正門門牌之附號。商(市)場得以該商(市)場名稱編釘之

(六)沿路、街,未經建築之空地,應每間隔四至

資料來源:107年第四季工作手冊

六

公尺預留門牌號碼,俟其建屋後順序編補。

(七)門牌編釘後之路、街,因變更建築物或空地 原

預留門牌號中間新建之房屋而增加門牌,應編

為鄰近房屋之附號。

- (八)高樓房屋分層及其分隔住戶,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,以地面層或出入口明顯處為基本號二樓以上依順序編釘為「○號○樓」或「○號○樓之○」。其地下層編為「○號地下○層」,如為防空避難設備或屬共同使用性質者,不得編釘門牌,但因請領營業執照或辦理產權登記時,得核發該號樓門牌地下室之證明。
- (九) 違章建築房屋以確有人居住為要件,其門牌 編
 - **釘為鄰近合法房屋門牌之附號,一戶不得申** 請
 - 兩個以上門牌。但面對依法設置之防火巷為 主
 - 要出入通道、有違反土地使用性質,顯有妨害
 - 公共安全之虞者,不得編釘門牌。